

山东奥德燃气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山东奥德燃气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奥燃 02、债券代码：11241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将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支付 2019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凡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 年 7 月 24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根据《山东奥德燃气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奥德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山东奥德燃气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简称：16 奥燃 02
- 4、债券代码：112416
- 5、债券余额：人民币 1.32 亿元
- 6、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 7、发行对象：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起息日：2016年7月27日

11、计息期限：自2017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6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7月27日至2019年7月24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至2021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行计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行计息）。

13、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6、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7、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年利率为5.80%。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6奥燃02”派发利息为58.00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8.0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

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46.40 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4 日

2、付息日：2020 年 7 月 27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2020 年 7 月 24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 年 7 月 24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次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发行人：奥德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凡连

住所：临沂市河东区工业园109路1号

联系人：邢希跃

联系电话：0539-8388787

传真：0539-8389129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广大银行大厦29楼

联系人：李一苇

电话：0755-82835905

传真：010-88576703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德燃气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奥德集团

